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

本會對於有關香港政制發展，有以下的意見：

（一）按照基本法辦事

就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來看，基本法條文寫明如有修改產生辦法，需要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這直接點明選舉辦法的改變並非完全是高度自治港人可以自決範圍的事。其次就立法會選舉辦法來看，基本法第三章六十八條有這樣的規定『立法會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這樣清楚指出立法會產生辦法存在一些原則規定。

（二）循序漸進

我們認為這方面與從實際出發的原則有互相關連的關係，不可能因為零三年有幾次大遊行事件便急進到認為，立法會可以即時由30席直選躍到60席直選。其實香港立法會成立之初的產生辦法由功能團體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和分區直接選舉等三種方式組成。在特區成立的頭十年內，逐屆增加分區直選的議員席位，減少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席位，到第三屆立法會，功能團體選舉和分區直選的議員各佔一半。我們同意這樣的進度符合循序漸進地發展選舉制度的原則。今後一定要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根據這些經驗來推進立法會產生的變革。

（三）從實際情況出發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

（四）中央有權參與

香港的法律地位。在基本法第一章第一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份』，第二章第十二條又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香港屬於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不是一個獨立國家，中央有權參與。



主席
歐立成啓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